

## 視覺藝術

### 宗旨與目標

本課程目的在考驗考生對美術與設計的認識和視覺表現的能力。

考生須在作畫及答題時表現：

- 在美感方面表達的能力
- 對視覺邏輯的理解
- 對美術與設計在傳統上及社會上發展的認識

### 本科考試

本科考試會包括第一部(卷一／卷二／卷三／卷四)，第二部教師評核計劃的作品集。每卷考試時間及分數比重如下：

第一部 卷一／卷二／卷三／卷四 3 小時 佔分 50%

第二部 作品集(教師評核計劃) 佔分 50%  
繳交中四及中五期間完成的 6 件作品  
(每位自修生須向考評局呈交共 6 件作品)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 考生須在第一部選考一卷。
- 二、 考試時試卷一至試卷三所需用之畫紙概由試場供應。

紙張大小如下：

西式	白畫紙	A2 ( 420毫米 x 594毫米， 每平方米約重150克)
	草稿紙	A2 ( 420毫米 x 594毫米)
中式	宣紙或綿紙	約350毫米 x 1000毫米
	草稿紙	約350毫米 x 1000毫米

- 三、 考生須自備素描、繪畫、版畫及設計所用之工具及材料。
- 四、 試卷一至三，除油彩、噴漆及慢乾油墨外，考生可採用任何適當之材料製作。至於用煙或火燻灼等危險方法則不得使用。
- 五、 試卷上不得加上考生姓名、簽署或印章。
- 六、 考生呈交第二部作品集的作品不可用於其他公開考試。

## 第一部 (50%)

第一部目的在考驗考生下列能力：

- 觀察寫生對象的結構和形象作繪描及作個人的回應。
- 瞭解所運用媒介的特性在畫面上表達個人的視覺與觸覺認知能力。
- 通過運用材料的過程表達意念構思和意義。
- 批判地分析與判斷自己作品與不同情景藝術家作品及美術情景。

考生可運用任何風格形式作畫。任何材料均可運用，髮色或單色均可。

考生只須選考一卷：

### 卷一 靜物寫生或考試景象寫生 (3 小時)

考生可選擇對指定之靜物，例如水果、蔬菜、花卉、文具、家居用品、工具等作寫生。

或對考試現場景象寫生，包括試場人物及環境。

(考生須在報考時註明選擇卷一(甲)靜物寫生或卷一(乙)考試景象寫生。)

### 卷二 繪畫 (3 小時)

考生須以平面方式運用任何媒介(請參閱注意事項五)、技巧、風格表達。考生須從三題中選作一題。題目可能提供資料如圖片、實物作參考。本卷目的在考驗考生組織視覺元素，善於運用材料，勇於創新作畫的能力。

(注意：本卷須以繪畫為主。用鉛筆、炭枝或單色臘筆描繪或運用攝影剪貼或拼貼技法，只可作為試卷的部分處理，不能作為全部處理手法。)

### 卷三 平面設計 (3 小時)

考生須從三題中選作一題，如海報、書籍封面、賀帖、標誌、包裝.....等。本卷目的在考驗考生在設計意念，組織視覺元素如色彩、形狀、圖案等，及作品的創作性。考生須依試題規定作一平面設計，並傳達指定的訊息。

字體(中文、英文或二者兼備)將為設計的一部分。作品構思及創作過程的草圖亦可一併呈交。

#### **卷四 美術史及美術評鑑 (3 小時)**

此卷容許考生開卷應考（可攜帶參考資料入試場），並強調瞭解、分析、批判、探究及應用視覺藝術情景的能力。範圍涉及廣闊的視覺藝術領域，包括美術史、當代藝術、日常生活的視覺藝術與應用藝術。本卷盡量利用圖像擬題，以便考生細心觀察比較分析論述作答。本卷旨在考驗考生認識視覺藝術作品情景和解決難題能力，領略、理解和藉敏銳觸覺，而能言之有據地探究分析並作出論述。本卷擬題包括美術史及日常生活藝術評鑑的範疇。

（注意：評分準則包括：作品背景及情景、意念的闡釋、組織結構、創作技巧和特色、物料和媒介的運用、藝術性、功能及應用、視覺效果、風格或流派、藝術效果及影響，考生對作品的個人回應、作品的時代意義、重要性及價值等。）

#### **第二部 (50%)**

##### **作品集 (教師評核計劃)**

所有學校考生須應考第二部 (作品集)。第二部分乃教師評核計劃。作品集目的旨在評核考生從自己選出在一段時間內完成的作品中，所反映的藝術發展。考生將會被評核在中四至中五期間共六件多種 (最少三種) 不同媒介的作品\*。每件作品須包括草圖及意念發展。考生作品集須在中四及中五學年內完成。

**自修生亦須在考試當年的一月向考評局呈交作品集，並可能須出席面試解釋其作品。**

本科教師會在校內評核考生每件作品的下列能力：

1. 草圖及意念發展 —— 篩選、研究、評估及探索視覺或其他資料以發展意念以獨立創作的 ability
2. 從各種媒介中選擇及運用技巧的 ability
3. 運用視覺元素與組織原理以達致美感/設計目標的 ability
4. 流暢及富想像力表達視覺意念以達致個人風格的 ability
5. 清晰表達主題訊息的 ability

6. 整體上構成完整作品，完成的作品能顯示解決作品難題的能力

學校教師須為學生在中五學期終時呈交評分表作審核分數。

\* 作品集包括下列視覺藝術類別的作品：

- 繪描
- 繪畫/版畫/浮雕
- 攝影/混合媒介
- 雕塑/陶藝/立體設計/裝置藝術（注意：所有立體作品須以攝影紀錄並裝裱展示以供考評局查閱）
- 平面設計（包括電腦輔助設計）
- 中國書法/西洋書法
- 時裝設計/室內設計/出版設計/包裝設計
- 美術評論專題研習（例如美術與設計評論，比較藝術作品/藝術家，比較設計師/設計作品，比較美術史不同時期的美術與設計風格等）——（將另設評分標準）
- 漫畫/連環圖/插圖
- 動畫/多媒體（例如：網頁設計、錄像等）——（將另設媒體藝術評分標準）

（注意：考生不應局限於模倣性的抄襲，以致窒礙發展創意、想像及解決難題能力。）